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审议的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汉

李曦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